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辦法

| | | | |
|----------|----------------------|-----------|----------------------|
| 90.6.1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議通過 | 103.6.24 |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
| 91.5.31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8 |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
| 95.3.22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20 |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
| 96.11.20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 |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學生畢業條件，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須修滿本專班所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工程管理專題研討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第三條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須為該學生修業期間之本專班任課教師。

第四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年限為二至五年，正常修業期間為三年，指導教授得依學生之學習及研究進度決定是否縮短或延長修業時間。

一、欲申請二年或二年半畢業之學生，修業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院長同意，始具畢業資格：

(一) 發表有 SCI、SCIE、SSCI、EI、TSSCI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刊登或已被接受並出具證明)，或在工程管理領域有傑出表現而接受公開表揚者，此傑出表現包括：科技管理論文獎（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一項，得申請二年畢業。

(二) 在國內或國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各學術領域相關學會組織出版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刊登或已被接受並出具證明)二篇，得申請二年半畢業。

二、申請案如有特殊情形，院長得召開畢業審查委員會，院長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自本專班任課教師中推薦三至五人參與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具畢業資格。畢業審查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自動解散。本專班學生向工學院提出二年或二年半畢業之申請後，工學院應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三、前述之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應以本院名義發表，不得附掛其他名義，始得列計論文篇數。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全體任課教師組成之教師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本畢業辦法適用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20 107 學年度第4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
|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須修滿本專班所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六學分 。工程管理專題研討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須修滿本專班所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工程管理專題研討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